

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 亿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亿元整）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，该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，期限三个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（张 智）

（傅达清）

（石 慧）

2021 年 12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	<u>傅达清</u>	
(张 智)	(傅达清)	(石 慧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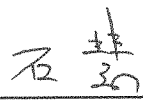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2 月 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张 智)

(傅达清)



(石 慧)

2021 年 12 月 8 日